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

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問答集

- 一、申報檢疫案件之臨場費應如何計收？
- 二、若同一申請人，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，但不同時間檢疫之案件（如於同一日上午、下午各檢疫一次），可否合併計收一人次之臨場費？
- 三、若輸入案件之檢疫物堆置地點為台中港區之貨櫃場，需計收臨場費嗎？
- 四、輸入應施植物隔離檢疫案件及學術研究單位申請專案進口昆蟲、果蠅、菌株等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五、對於海關查詢輸入貨品是否為應施動植物檢疫案件（VP999案件）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六、輸入大宗穀物、原木及木材裁製品專用散裝船等案件，其臨場費計收方式？
- 七、有關皮革抽批檢疫之臨場費如何收取？
- 八、皮革抽批檢疫案件，若業者自行攜帶檢疫物至本分局申報檢疫，其臨場費如何收取？
- 九、輸入動物隔離場審查及檢疫設施審核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- 十、申請民間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認可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- 十一、申請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之溫室審查案件，需計收臨場費嗎？
- 十二、應輸入國要求執行田間檢疫或藥劑處理之案件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- 十三、當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時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，檢疫費及臨場費得否延用？

十四、跨轄區申報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一、申報檢疫案件之臨場費應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，每批檢疫物品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若同一申請人，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，同時臨場檢疫者，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上述合併收取臨場費之案件，業者應於申請書上註明「併案之報單號碼（網路單號或案件號碼）」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二、若同一申請人，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，但不同時間檢疫之案件（如於同一日上午、下午各檢疫一次），可否合併計收一人次之臨場費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合併收臨場費之案件須同時臨場檢疫，故雖為同一申請人、同一場所檢疫，但因非同時檢疫者仍不得合併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三、若輸入案件之檢疫物堆置地點為台中港區之貨櫃場，需計收臨場費嗎？

答：

因本分局未於該場所設有辦公室，仍需派員臨場檢疫，故需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四、輸入應施植物隔離檢疫案件及學術研究單位申請專案進口昆蟲、果蠅、菌株等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每批檢疫物從場地審查、輸入臨場檢疫至押運等過程，依該收費

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僅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五、對於海關查詢輸入貨品是否為應施動植物檢疫案件（VP999 案件）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經查驗為非屬應施檢疫品目者，免收臨場費；若判定為應施檢疫品目者，應依規定申報並計收臨場費及其他相關規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六、輸入大宗穀物、原木及木材裁製品專用散裝船等案件，其臨場費計收方式？

答：

依申報案件分別計收臨場費。若檢疫物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，則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實際派員及日數，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七、有關皮革抽批檢疫之臨場費如何收取？

答：

皮革抽批檢疫案件，本分局派員檢疫者，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八、皮革抽批檢疫案件，若業者自行攜帶檢疫物至本分局申報檢疫，其臨場費如何收取？

答：

抽批案件業者願意自行攜帶檢疫物至本分局者，不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九、輸入動物隔離場審查及檢疫設施審核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本分局派員執行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僅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、申請民間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認可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本分局派員執行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僅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一、申請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之溫室審查案件，需計收臨場費嗎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本分局派員執行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僅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二、應輸入國要求執行田間檢疫或藥劑處理之案件，應計收臨場費嗎？

答：

依該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，本分局派員執行臨場檢疫、檢疫處理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案件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惟若檢疫物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，依該收費辦法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將依實際派員及日數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三、當本分局派員臨場檢疫時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，檢疫費及臨場費得否延用？

答：

- (一) 依「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本分局得逕行註銷其申請案件，相關規費均不退費。
- (二) 當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，未到達檢疫物品存置場所前，若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通知申請展期者，檢疫費得保留延用，但繳納之臨場費不得保留延用，再次派員臨場檢疫時，仍須再計收 1 次臨場費。

[＜回目錄＞](#)

十四、跨轄區申報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由受理案件之分局或檢疫站收取，並依該收費辦法計收。

[＜回目錄＞](#)